慈濟大學社會工作學系實習委員會設置辦法

98.04.14 系務會議審議通過
105.01.14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6.05.09 院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 年 05 月 24 日 105 學年第 2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106.01.12 系務會議修正通過
109 學年第 3 次實習委員會(110.06.14)修正通過
109 學年第 7 次系務會議(110.06.16)修正通過
110 學年第 1 次院實習委員會(110.11.24)修正通過
110 年 12 月 13 日 110 學年度第 1 學期校級學生實習委員會議修正通過

第一條
本系為協助處理本系實習有關事務，特設置「實習委員會」(以下簡稱本會)。

第二條
本會之組成如下：
一、本會置委員三至五人，由本系專任教師於系務會議推舉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二、本會置召集人一人，由所有委員互相推選產生，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三、本會視議案需要得邀請學生及相關人員列席。

第三條
本會職掌如下：
一、整體規劃及推動校外實習課程。
二、確認合作機構之評估結果及選定。
三、擬訂書面契約及學生個別實習計畫。
四、協調、處理學生申訴、爭議及意外事件。
五、處理學生實習期滿前之終止實習。
六、追蹤處理及檢討學生實習輔導訪視結果。
七、其他學生權益保障相關事項。

第四條
本會每學期至少召開會議一次，得視需要召開臨時會議。

第五條
本會應有超過半數委員出席方得開會，出席委員超過二分之一同意方為決議。

第六條
本會之決議，須經系務會議通過後始生效。

第七條
本辦法經系務會議、院實習委員會議，校級實習委員會議審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